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88號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郭自興

債務人 林榮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